

什麼是強制辯護？

為什麼會有這種規定？



根據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規定

1.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
2.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
3.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
4. 被告具原住民身分
5. 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、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
6. 其他審判案件，審判長認為必要者。

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，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。

法律條文大家可能看的霧煞煞

但簡單的來說就是，如果是涉犯重罪，像是殺人、搶劫、重傷害、販賣毒品等，判刑會超過3年以上的罪行，就一定要律師提供辯護。



為什麼要有律師辯護？

其實這是一種保障人權的概念。

試想一個人要坐三年以上的監牢或甚至無期徒刑死刑，對於個人的權利是極大的傷害，**如果沒有律師提供辯護，以至於造成冤案或是小案重判**，對於個人的生命會有重大的影響，所以才需要律師提供辯護，讓整個程序能更加嚴謹，避免造成冤案或是小案重判。例如**蘇建和案**、**江國慶案**等。

而持有毒品與販賣毒品這兩種罪行的刑期也有很大的差異。因此，為了保障個人權益，實在有必要提供律師來協助。



而智能障礙者或其他心智缺陷因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，有可能造成對案情的誤判，或是被告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，都需要透過強制辯護的規定，由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是向法扶申請律師協助保障個人的權益。



另外，本會針對「**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**」提供律師陪同偵訊的服務。

對於因為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刑事偵查機關拘提、逮捕，或未收受傳票、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到場，就該案件接受第一次訊問的一般民眾，提供派遣律師在場陪同民眾接受偵訊的服務。

檢警訊問·律師免費陪訊服務專線
(02)2559-2119 (24小時全年無休)



並配合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，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因原住民身分者，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，不以重罪案件為限，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，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。

檢警訊問·律師免費陪訊服務專線
(02)2559-2119 (24小時全年無休)


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

412-8518

(市話請直撥，手機加02)



 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

檢警訊問·律師免費陪訊服務專線

(02)2559-2119 (24小時全年無休)